

文章编号:1674-8107(2023)01-0107-07

文学记忆:“自我”的面相及其表征意义

卢永和

(肇庆学院文学院,广东 肇庆 526061)

摘要: 美国社会心理学家米德将“自我”分为“主我”与“客我”两个面相,此观点有助于理解文学记忆叙述中的“自我”意涵。从“客我”层面而言,“见证文学”中回忆的“自我”,是社会表征的一个符号;而《忏悔录》中回忆的“自我”,既是一个“主我”(独特的文学典型),亦是一个“客我”(浸染时代精神的社会人)。詹姆斯与伯格森的“自我”意识理论,可以用来解释两种不同风格意识流文学。文学中的“自我”回忆,既是指向叙述主体之自身的回忆,亦是指涉自身所属群体的回忆。

关键词: 文学记忆;自我;主我;客我

中图分类号: I01

文献标识码: A

DOI:10.3969/j.issn.1674-8107.2023.01.013

引言

记忆是人的一种生理机能和心理意识,亦是文学领域探究的一个重要论题。所谓“文学记忆”,目前学界对它并未有严格的定义,本文姑且用它来指称以文学为媒介的记忆形式及以记忆为主创方式的文学。作为一个模糊多歧的记忆研究概念,文学记忆与历史记忆、社会记忆和文化记忆等记忆名称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一方面,文学记忆的论题围绕“文学”展开,其在本质上属于文学研究范畴;另一方面,文学记忆关涉“记忆”问题,势必与历史记忆、社会记忆和文化记忆等诸种记忆研究产生交集,或谓从“文学”的特定视角研究记忆问题。由此,心理学、社会学、历史学等学科的理论资源,能够为文学记忆研究所征用。

文学记忆书写常常采用第一人称(我)的叙述形式。就其一般意义而言,第一人称叙述之“我”,既有“自我”指涉功能(指向叙述者或作者自身),亦兼具社会表征功能(指向“我”身处的社会)。一个是个体经验形式的“自我”,一个是作为社会表

征符号的“自我”,两个面相的“自我”叙述所表征的意义如何融合协调?美国社会心理学家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将“自我”的内在结构分为“主我”与“客我”两个方面,两者的互动反应及其逻辑机制,有助于理解文学记忆叙述中的“自我”意涵。

一、“客我”:“自我”叙述与社会表征

记忆是个体自我对外在环境的意识反应,由此关涉到“自我”的认知与理解问题。美国心理学家詹姆斯(William James)认为“自我”是一个二重体:一个是思考形式的“主我/主体我”(I),一个是作为思考的客体对象的“客我/客体我”(me)^{[1](P132)}。詹姆斯主张从人的社会存在理解“自我”意识,认为“自我”意识从根源上来说产生于“我在”,即自我的社会行动与经验过程。米德继承并推进詹姆斯的“自我”理论,更重视“自我”的两个面相(“主我”与“客我”)之间的双向互动关系。

米德在哲学观念上是一个美式实用主义者,关于他在实用主义理论方面的贡献,美国符号学

收稿日期:2022-09-10

基金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学科共建项目“记忆诗学的理论谱系与艺术表征研究”(项目编号:GD18XZW14)。

作者简介:卢永和(1972-),男,湖南郴州人,教授,博士,主要从事文艺理论与批评研究。

家莫里斯(Charles William Morris)在米德《心灵、自我与社会》的“导言”中指出:“如果说杜威提供了范围和远见,米德则提供了分析的深度和科学的精确性。”^{[2](P3)}美国实用主义思想深受达尔文生物进化论影响,认为人的感知和智识等精神意识,是在人对周围情境反应的过程中产生的,而不是从孤立的大脑中产生。米德的“自我”理论的核心旨趣,即是探讨心灵(mind)与自我(self)等精神意识如何从人的行动实践中生成。一方面,他强调心灵与自我在本质上是社会情境的产物;另一方面,他也承认个体在行为过程中会根据自身经验对情境刺激作出选择性回应,亦即意识反应的主体能动性。据此逻辑,完整的“自我”,既包括“主我”,又包括“客我”,两者在个体行为过程中既是分离的,又是统一的,并且相互作用:“‘主我’既召唤客我,又对‘客我’作出响应。它们共同构成一个出现在社会经验中的人。”^{[2](P203)}“客我”凸显的是“自我”的社会属性。根据米德的解释,“‘客我’是有机体自己采取的一组有组织的他人态度。他人的态度构成了有组织的‘客我’。”^{[2](P198-199)}所谓“客我”,意味着“自我”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他人,扮演他人的角色,自我的价值观相当于社会群体的价值观。同时,“客我”概念意味着个体与个体虽是分离的,但这些分离的个体可以聚合为社会整体的某一部分。

米德的“客我”理论,有助于解释文学记忆中的“自我”书写问题。“客我”层面的“自我”,是社会角色的代言人,“他的自我的结构性表现或反映了他所属的社会群体的一般行为型式,正如其他属于这一社会群体的每一个体自我的结构性一样。”^{[2](P186)}文学中的“自我”记忆,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视为一个群体的社会记忆或历史记忆。此类文学中的“自我”书写,其中一个重要的功能,即是承当“历史的见证”,这种现象常见于各种“见证文学”(literature as testimony)。有学者如此界定“见证文学”:^[3]“见证文学是一种特殊的自传文学。它指的是那些亲身遭受过浩劫性历史事件的人,作为幸存者,以自己的经历为内核,写出的日记、回忆录、报告文学、自传体小说、诗歌等作品。”^{[3](P1)}作为世纪性人道灾难的犹太人大屠杀事件是见证文

学写作的一个重要题材。这些作品讲述幸存者自我亲历的痛苦记忆,但它深层次的意义则是记录人类集体遭遇的悲惨历史。以1955年出版的美国作家埃利·威塞尔(Elie Wiesel)的《夜》(Night)为例,作者在该作品中回忆自己少年时期进入和走出奥斯威辛集中营的整个过程,由此为我们呈现纳粹集中营暗无天日的生活惨状。学者徐贲评论《夜》这部作品时指出:“‘见证文学’不只是事实陈述,而且是事实的文学再现。在见证文学中,客观事实和对事实的主观感知通过象征糅合在一起,对于维塞尔,‘夜’就是起这种关键作用的象征。夜代表的是一种有计划、有组织的暴力,一个充满恐怖和残忍世界。夜的可怕在于统治这个黑暗世界的仇恨、暴力和对人的极度蔑视和轻贱。”^{[4](P218)}

获2002年诺贝尔文学奖的匈牙利作家凯尔泰斯(Kertész Imre)的自传体小说《无命运的人生》,根据作者的亲身经历,以一个十四岁犹太少年为叙述视角,讲述他于1944年春送父亲去劳动集中营,其后他自己在上班途中被抓到奥斯威辛集中营,由此历尽各种艰难曲折,最后于1945年春与为数不多的幸存者一起返回匈牙利。其间,他感受过集中营恶劣的生存条件以及对于生命的绝望,以至于回家后产生严重的心理创伤,带着无法遗忘的过去,继续他那“无法继续的生活”。小说写道:“在工作场所我代表的不仅仅是我个人,还代表着‘整个犹太人的集体’。”^{[5](P20)}由此可见,小说第一人称叙述之“我”,亦是犹太人集体身份的表征。正如作者凯尔泰斯在他的诺贝尔文学奖获奖词中所言:“我的小说的主人公在集中营里并没有自己的人生,他的时间,他的语言,甚至他这个人,都不是属于他自己的”^{[5](P213)};“我不得不将一个在重压下呻吟的人放到一套极权体系中,这让我的小说语言变成极具暗示性或影射性的工具。”^{[5](P213)}《无命运的人生》藉由自我命运的书写,将笔触延伸至罪恶的极权制度,甚至是整个人类苦难的深渊。荷兰史学家安克施密特(F.R. Ankersmit)认为,在一个历史叙述作品中,存在不同层次的真。首先是“记录特殊事实”的基本层次,其次是“关于现实的一般类型的表现”^{[6](P21)}的层次。《无命运的人生》的自我回忆叙事,具有安克施密特所说的多

层次的“真”。其一是叙写作者独特的困厄遭遇,其二是应合纳粹屠犹的深层叙述逻辑。

米德认为,所有他人的态度组织起来,并被自我吸收,便构成“客我”,此时的自我与他人唤起同一种反应,“自我”即是某社会群体的一分子。作为一种特殊的自传文学,各种见证文学中的“自我”回忆,实际是作为一个群体性的“自我”在回忆过去,其中的“自我”是一个承担历史与社会叙事的功能性角色,或者说是以“自我”的视角解释社会整体。从这个层面而言,见证文学中的“自我”展现的是米德所说的“客我”面目,即社会性个体,此时的“我”是社会表征的一个文学符号,“我”在本体上相当于“我们”,如当代以色列的记忆研究学者玛格丽特(Avishai Margalit)所言:“对过去事件赋予情感意义应当是集体道德意识的标志,它要求集体回忆所需要的特殊代表。”^{[7](P14)}读者阅读这类见证文学,更多的是认知“我”与他人共存共享的社会历史,而非认知一个个性化的“自我”。各种纳粹屠犹的文学叙述相互关联,彼此呼应,共同建构一个历史叙述整体,共同担当历史的见证。法国学者克洛德·穆沙(Claude Mouchard)如此评论见证文学:“我们阅读的第一感觉,常常是有某种东西几乎寓于所有作品中,可同时又使它们彼此分离。或者说,它出自一个作品,进入另一个作品,并且始终缭绕不散。”^{[3](P50)}见证文学具有哈布瓦赫(Maurice Halbwachs)所说的集体记忆的功能,其中的叙述者之“我”,相当于米德所说的“客我”,而“‘客我’本质上是一社会群体的成员,并因而代表着该群体的价值观。”^{[2](P243)}见证文学的各种不同文本,其价值在于从个人化的视角去共同建构某一重大历史事件,因为“群体性历史事件的参与者越多,就越需要有个人的眼光来观察,个人的声音来讲述,才能得到理解和记忆。”^{[3](P94)}

二、主我:与“客我”的互动及其指涉意义

米德认为,个体只有依赖“主我”与“客我”的双向互动,才能在具体行动过程中合理调整自己的行为。如果说“客我”表明自我意识受周围环境的约束,而“主我”则意味着“有机体对他人态度的

反应”^{[2](P198)},即表现为“自我”的主体能动性。“客我”对他人的反应受规约,但“主我”对他人的反应则是相对自由的,因为经验个体有自己的分析和判断能力。

在“主我”与“客我”双向互动的意识反应过程中,需要调动自我储存的人生经验,故需要对过去的回忆:“‘主我’以记忆的形式出现在我们的经验里。”^{[2](P223)}个体将过去与现在相关联而意识到自身,所以记忆是“主我”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在记忆中,‘主我’不断地出现在经验中。我们能够直接回忆起片刻前的经验,然后我们便依靠记忆意象回想起其余经验。因此在记忆中,‘主我’便作为一秒钟、一分钟或一天之前的自我的代言人而存在。”^{[2](P198)}米德分析了“主我”获得经验的认识活动过程,在他看来,经验是通过个体自我的记忆与过去连通,“我们的过去与我们同在,以变化的形式表现出来,这些变化产生于我们的经验并在某种意义上被保持在经验里。人类动物的特有智力是来自过去的复杂控制手段。”^{[2](P132)}这就是说,“过去”作为记忆意象,存在于个体的当下经验中,并影响到“主我”对外在环境的反应。换一个角度而言,“主我”在对外界情境的反应过程中,由于携带记忆所储存的经验,故能突破“客我”情境局限而建构独特的意识与认知模式,由此呈现为一种自由与主观的个体态度。

总体而言,由于记忆因素的积极介入,两个面相的“自我”(“主我”与“客我”)在个体意识活动过程中进行反复的对话与互动,并由此建构双性的“自我”。双性“自我”的指涉意义,在文学记忆叙述中得到充分展现,我们试以“忏悔录”的写作为例作简要分析。

古罗马基督教思想家奥古斯丁(Saint Aurelius Augustinus)的《忏悔录》(Confessiones)被公认为西方第一部自传体文学经典。“忏悔”(Confessiones)一词的古拉丁文原为“承认、认罪”之意,其后在基督教文学中演变为对神恩的颂扬。奥古斯丁在他的《忏悔录》中写道:“我愿向你忏悔我的耻辱,为了你的光荣。我求你,请容许我用现在的记忆回想我过去错误的曲折过程,我向你献上‘欢乐之祭’。”^{[8](P54)}奥古斯丁的《忏悔录》通过回

忆自己三十三年的曲折经历以及最终皈依上帝的心路历程,一方面颂扬上帝的恩泽与伟大,另一方面展现作者自幼及长的思想成熟过程,由此塑造了一个凡夫俗子最终皈依基督教的“自我”形象。这个忏悔记忆中的“自我”形象,具有米德所说的“主我”与“客我”两个层面的精神意涵。

从“主我”层面而言,是指《忏悔录》书写了一个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奥古斯丁,其中包括他的非洲出身、家庭贫困、圣经教育、俗务的烦扰和肉欲的痛苦等独特的个人体验。从人性的丰富性和精神品格的高度与深度等方面来看,《忏悔录》在西方文学史上首次以忏悔记忆形式绘出一副生动的自我精神肖像;就此而言,传主奥古斯丁亦是一个人生曲折、情感丰富和思想复杂的文学典型。

至于其“客我”的一面,则需置于西方由古典时代转向基督教初步取得思想统治地位的中世纪这个历史过渡期来加以理解。建基于古希腊文明的古典传统,如何与基督教思想衔接融合,是摆在哲人面前的时代课题。《忏悔录》写道:“主、我的天主,有许多人代我感谢你,祈求你,为我大有裨益。希望他们以兄弟之情,依照你的教训,爱我身上所爱的,恨我身上所恨的。”^{[8](P200)}《忏悔录》中的“客我”形象,意指泛化的道成肉身的基督圣徒形象,这个形象甚至可以扩展为西方基督教对人的本体存在的理解:个体在对天父上帝的记忆的指引下,由感性走向理性,再从理性走向神性,最终完成灵魂的超越之旅。“我的笔舌怎能缕述你对我作出的一切教诲、警戒、抚慰和安排,如何引导我向你的子民传布你的圣训、分发你的‘圣事’”^{[8](P247)}。作为宗教文学的一种特殊写作方式,自我“忏悔”的最终目的是宣扬上帝的恩典,传播基督教思想。《忏悔录》由此与其另两部巨著(《三位一体》《上帝之城》)形成一个完整的神学理论体系,并成就一个兼有基督徒和神学家身份的奥古斯丁。

总体而言,奥古斯丁《忏悔录》中的“主我”,是一个沾染劣迹的“罪性”之我,而“客我”则是尊奉上帝旨意重塑的“神性”之我。两者之间的对话与互动,是一个基督教圣徒由“罪性”到“神性”的自我建构过程,其中所展现的自我批判与悔罪精神及其所达到的人性反思的精神深度,对西方忏悔

文学传统产生巨大影响。

如果说奥古斯丁的《忏悔录》侧重从单向度的宗教皈依阐扬人的价值,那么十八世纪法国思想家兼文学家卢梭的《忏悔录》则是从自然人性的视角,将自传体文学推进到一个新的高度。作为一部晚年自我回忆录,卢梭的《忏悔录》一方面是为自己过去所犯的错误作忏悔,另一方面亦是替自我作辩护。其中,作为“主我”的卢梭,是个本然存在的独特个体,如其在《忏悔录》第一章开头所言,“我决心做一项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工作。我将把一个人完全按照他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展现在众人面前。这个人就是我。只有我能担此重任。我既熟知自己的内心,又了解他人。我生来就与我所见到的任何人不同,我甚至敢自信地说我生来就与这世上的任何人不同”^{[9](P5)}。

卢梭《忏悔录》中的“客我”面相,则像是一个社会人。讷沙泰尔版《忏悔录》的序言写道:“诚然,我一生的经历也许是平淡无奇的,但我着重要写的并不是我一生中经历的那些事件,而是那些事件发生时我的精神状态。……无论我的一生是多么默默无闻,但要是我的思想比那些国王更丰富、更深刻的话,我的精神历程就会比他们的更有吸引力。”^{[9](P712)}展示“我”的“精神状态”和“思想”,是《忏悔录》写作的一个目的,而一个人的精神和思想状态等,恰是米德所说的“客我”意识,即受周围环境影响的自我意识。一方面需要向读者展示独一无二之“主我”,另一方面又要呈现被社会浸染之“客我”意识,这让卢梭的《忏悔录》写作产生矛盾。他一方面认为:“我所从事的这项工作是我自己画像,而不是去写一本书”^{[9](P716)};另一方面他又认为:“不管这部作品采用什么样的文体,单就它的目的而言,它始终是一本使哲学家感到珍贵的书。”^{[9](P717)}对于“主我之我”(主体的我)与“客我之我”(环境形塑之我)之间的矛盾,德国学者彼得·毕尔格认为:“让·雅克不总是同自己相同一的,他更多地是得通过选择一个社会阶层,一个靠自己的劳动来生活的单纯人阶层来达成这样的同一。”^{[10](P95)}彼得·毕尔格认为卢梭《忏悔录》中的“我”是一个分裂的我,“他不仅要寻找适合自己的生活方式,而且还要给出一个正确生活的范例,所

以,他必须把自己作为一个他者来表现”^{[10](P93-94)},并据此认为这是现代性自我的悖论。这种表面上的自我悖论,实际上是米德所指的“主我之我”(主体的我)与“客我之我”(环境形塑之我)之间构成的内在张力与互动,同时也是卢梭《忏悔录》的艺术独到之处:读者既能触摸到卢梭那颗有趣的灵魂,亦能窥见十八世纪欧洲污浊的社会境况。

三、“自我”记忆:从意识流到意识流文学

人的行为活动时时刻变化,这意味着人的自我意识亦是变动不居的,如米德所言:自我是一个过程,而不是一个实体。首次提出“主我”与“客我”之说的美国心理学家詹姆斯,亦提出一个重要概念——“意识流”。“意识流”之说最早见于詹姆斯1884年在《心灵》(Mind)杂志所发表的一篇文章,其后他在《心理学原理》(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中以专章(The stream of thought)篇幅对这一概念作系统探讨。该章开篇即提出:“意识,在它自己看,并不像切成碎片的。……因为意识并不是衔接的东西,它是流的。形容意识的最自然的比喻是‘河’(river)或是‘流’(stream)。此后我们说到意识的时候,让我们把它叫做思想流(The stream of thought)或是意识流,或是主观生活之流。”^{[1](P45)}詹姆斯认为人的意识并非片断的衔接,而是像河流一样处于不停的流动状态,故称“意识流”。其后,他从五个方面对“思想流”(The stream of thought)或“意识流”展开论述:“(一)每个思想都具有成为一个私人意识的一部分这种趋势。(二)在每个人的意识之内,思想永远是变化的。(三)在每个人的意识之内,思想觉得是连续的。(四)思想永远显示是应付独立于思想之外的对象的。(五)思想对这些对象之中的有些部分具有兴趣,对其余部分不理睬……简言之,就这些对象加以选择。”^{[1](P47)}概而言之,“意识流”是以个体形式存在的,且处于持续变化之中,它针对外在的对象,并具有选择性。

与美国詹姆斯的“意识流”理论旨趣相近的,还有同时期大西洋彼岸法国生命哲学家伯格森(Henri Bergson)的意识“绵延”(duration)理论。伯

格森认为人的生命在时间的河流中连续不断地前进,这种生生不息、不断变化的生命状态就是“绵延”。在伯格森看来,“绵延与连续并不属于外部世界,而只属于具有意识的头脑。”^{[11](P97)}客观世界的多样性与连续状态是针对人的意识而言的。或者说,客观世界状态是人的意识状态的外化。意识的“绵延”性与客观世界的绝对运动性统一于生命的“时间”,在“时间”中,人的感觉、知觉、意志和愿望等,不断地流动变化,这种变化只能依赖瞬间“直觉”而非理智分析来把握。

詹姆斯的“意识流”与伯格森意识“绵延”理论在探讨自我意识时,不约而同将它与自我的“记忆”活动关联起来。譬如,詹姆斯在分析“自我意识”时,援引雅各·穆勒的观点:“自我现象与记忆现象只是同一事实的两方面,或是对于同一事实的两种不同看法。……我所谓我对过去的记忆,就是我所用以区别出我的自我的工具。”^{[1](P123-124)}这就是说,记忆是人的自我意识,也是自我的主体性建构,自我记忆之殊异性,是区别自我与他者的一种标识。

在伯格森的生命哲学体系中,记忆是非常重要的的一环,其著述《材料与记忆》(Matter And Memory)将自我主体对宇宙世界的知觉(Perception)看作是一个“形象”(image)系统,其中的“形象”则是大脑知觉(Perception)和记忆综合作用的结果。在此过程中,自我记忆成为实现精神真实性和物质(matter)真实性有机融合的中介环节:“记忆恰恰是大脑与材料的结合部。”^{[12](P5)}同时,对于知觉与记忆的关系,伯格森认为:“知觉与回忆这两件事经常互相渗透,而且始终在通过细胞浸透过程来交换各自性质中的一些东西”^{[12](P49)};“记忆实际上与知觉不可分割,它把过去引入现在,压缩成为由许多绵延瞬间组成的单一直觉”^{[12](P55)}。

詹姆斯的“意识流”与伯格森意识“绵延”理论,对20世纪早期产生的一种新的现代文学流派——“意识流文学”形成直接的理论刺激。詹姆斯与伯格森理论所论及的“自我”意识与“自我”的记忆有深度关联,但两人的理论旨趣有明显的差异。作为生命哲学家的伯格森所理解的“自我”,更侧重自我主体的生命感受与创造意识;而作为社

会心理学的詹姆斯所理解的“自我”,更侧重自我的社会属性。两者之间的差异,实际上可以解释意识流文学的两种不同风格。法国普鲁斯特的《追忆逝水年华》与美国福克纳的《喧哗与骚动》可以视为这两种风格类型的意识流文学经典。

开创法国小说新纪元的《追忆逝水年华》,被世人公认为意识流小说的经典之作。该小说以叙述者“我”对近四十年失去的岁月的回忆为故事叙述线索。普鲁斯特创作的《追忆逝水年华》是否受伯格森影响的问题尚存争议,但两者在基本理念上有诸多共通点:如强调内在生命意识的流动、直觉体验世界、非理性的印象主义等。当代法国思想家德勒兹将《追忆逝水年华》中的时间区分为“逝去的时间”和“重现的时间”,并指出:“此种重现的时间所带来的愉悦,此种同一的性质,此种回忆的真理,我们体验到它们,并且,我们感到它们超越了所有联想的机制。然而,它们在何处?我们无法说出。我们确认发生了什么,但是我们尚未拥有对其进行理解的手段。”^{[13](P57-58)}普鲁斯特的《追忆逝水年华》以无意识的自我回忆,将“我”的现在与过去黏合为整体性的时间与精神结构,表面上看来无秩序感的生活碎片,在一个流动变化的时空中实现自我精神体验的统一。由此可见,《追忆逝水年华》所建构的自我记忆世界,整体上倾向于主体感受性的“主我”世界。如有论者所言:“普鲁斯特的思想翻来覆去总归不可避免地落实在某一事物与某一意识之间神秘的关系上……。普鲁斯特创造的这个世界,其真实性并不寓于事物,而寓于对事物的感知和事物的变幻之中。”^{[14](P18)}

美国作家福克纳的小说《喧哗与骚动》(1929年版),以三个儿子和一个黑人女佣等多个角色的内心独白和心理记忆为叙述视角,讲述美国南方没落庄园主康普生家族的悲剧故事。该小说缺乏传统小说中艺术着力塑造的主人公,更多的是以事件为中心结成一张巨大的网,由此将整个家庭人物网罗进来,人物由此成为社会情境与事件的观察者与见证者。文学阅读经验丰富的读者能够发现,叙述者与记忆者之“主我”的意识反应,只是故事叙述的基本线索,刺激“主我”意识反应的“客我”世界(周围环境)才是小说意欲呈现的思想内

核。此点表现最为充分的是作为故事叙述者的二儿子班吉。33岁的班吉,智力却像个3岁小孩,且只会哭嚎,而不能开口说话。在小说中,这个角色成为映照康普生家族成员的一面“镜子”;父母、兄弟姐妹和佣人对待班吉的态度,正是他们内在本性的真实呈现,读者由此可以管窥美国南方庄园主旧贵族无可挽回的颓败和新兴资产阶级的无尽贪欲。如有论者所言:“他(指福克纳,笔者注)首先提供给读者混沌迷乱的内心世界的没有规律、逻辑的活动,然后逐步带引读者穿过层层迷雾,最终走到阳光底下明朗、清晰的客观世界里来”^{[15](P6)}。整体来看,如果说《追忆逝水年华》像一部心理小说的话,那么《喧哗与骚动》更像一部社会小说。

随着世界各国文学交流的加深,意识流文学逐渐发展为国际性的文学思潮,其艺术旨趣大致可分为两种风格类型,其一如《追忆逝水年华》,侧重于表现米德所说的“主我”,即主体飘忽流动的意识世界和精神世界;其二如《喧哗与骚动》,侧重于展现米德所说的“客我”世界,即经“自我”意识过滤的客体世界。总体而言,意识流文学以书写回忆中流动着的“自我”意识为文体表征,这个“自我”的表层内容是个体的,深层结构则是社会的,其符号意义不是来自于“自我”意识本身,而是来自客观世界,或者是“自我”与客观世界的互动。

结 语

有学者在探讨社会记忆问题时指出:“我们在记忆中展现自我的方式、我们通过记忆来定义个体和集体身份的方式、我们在记忆中安排我们思想的方式、我们传承记忆的方式,就是对我们自身的研究。”^{[16](P135)}记忆的社会学研究涉及到记忆的两个基本面相——个体记忆与集体记忆:记忆首先是个体心理与意识的反映,其次表征为一种社会的、集体的和公共的现象。文学记忆中的“自我”书写,以语言符号的形式呈现个体记忆与集体记忆,但两者之间如何建立关联的问题则显得尤为复杂。由米德的“自我”(“主我”与“客我”)分析理论可知,自我根植于与他人同在的世界,并依据他人的态度形成自我觉知。由此,不同个体的自我意识最终汇聚为一致性的社会群体意识;另一方面,

主体自我亦根据客观环境作出积极主动的调适,由此形成个人化的视角与立场。据此逻辑,文学中的个体记忆与集体记忆是经验之小我与社会之大我的互动式结构,这种结构的基底是社会环境,其在记忆形式上表现为自我与他人的共通性,此中的“自我”意指“我们”这个集体主体;而从集体主

体分离出来的那个经验性“自我”,则意味着个体自身的独异存在。合而观之,文学中的“自我”回忆,既是指向叙述主体之自身的回忆,亦是指涉自身所属群体的回忆,如法国学者保罗·利科所言:“将回忆的个我性类似地一直扩大到共同占有我们的集体回忆的观念中”^{[17](P39)}。

参 考 文 献

- [1] [美]詹姆斯.心理学原理[M].唐钺 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 [2] [美]乔治·H·米德.心灵、自我与社会[M].赵月瑟 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8.
- [3] [法]克洛德·穆沙.谁,在我呼喊时:20世纪的见证文学[M].李金佳 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 [4] 徐贲.人以什么理由来记忆[M].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
- [5] [匈]凯尔泰斯·伊姆雷.无命运的人生[M].许衍艺 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3.
- [6] [荷]安克施密特.叙述逻辑:历史学家语言的语义分析[M].田平,原理 译.郑州:大象出版社,2012.
- [7] [以]阿维夏伊·玛格利特.记忆的伦理[M].贺海仁 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 [8] [古罗马]奥古斯丁.忏悔录[M].周士良 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 [9] [法]卢梭.忏悔录[M].高莉敏 李新蕾 译.广州:花城出版社,2015.
- [10] [德]彼得·毕尔格.主体的退隐[M].陈良梅,夏清 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
- [11] [法]亨利·柏格森.时间与自由意志[M].冯怀信 译.北京:北京时代华文书局,2018.
- [12] [法]亨利·柏格森.材料与记忆[M].肖聿 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4.
- [13] [法]吉尔·德勒兹.普鲁斯特与符号[M].姜宇辉 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
- [14] [法]普鲁斯特.追忆逝水年华(精华本)[M].沈志明 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4.
- [15] [美]威廉·福克纳.喧哗与骚动[M].李文俊 译.北京:现代出版社,2019.
- [16] [美]帕特里克·格里.历史、记忆与书写[M].罗新 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
- [17] [法]保罗·利科等.过去之谜[M].綦甲福 译.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

Literary Memory: the Face of "Self" and its Representational Meaning

LU Yong-he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Zhaoqing University,Zhaoqing 526061,China)

Abstract: The American social psychologist George Herbert Mead divides the " self" into the " I" and the " Me" . This view helps us understand the meaning of " self" in the narrative of literary memory.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 Me" , the " self" recalled in " literature as testimony" is a symbol of social 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 The " self" recalled in Confessions is not only the " I" , that is, a unique literary model, but also the " Me" , that is, a social person infused with the spirit of the times. James and Bergson's theory of self-consciousness can be used to explain two different styles of stream-of-consciousness literature. The " self" recollection in literature refers to both the individual recollection of the narrative subject itself and the collective recollection of the group to which one belongs.

Key words: Literary memory; Self; I; Me

(责任编辑:马建珠)